

| 臺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辦法草案 訂定條文 | 說明 |
|--|-----------------|
| 名稱：臺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辦法 | 法規名稱符合自治規則名稱。 |
|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以宏揚敬老美德及增進身心障礙者福祉，特訂定本辦法。</p> <p>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之補助，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p> | 揭示本辦法之立法宗旨與目的。 |
|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得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所屬機關辦理。</p> | 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委任機關。 |
|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公車：指本市聯營公車、臺北縣轄公車。</p> <p>二 捷運：指臺北大眾捷運系統。</p> <p>三 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p> <p>四 身心障礙者：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p> <p>五 原住民：指戶籍登記為原住民者。</p> | 明定重要名詞定義。 |

| | |
|--|-----------------------------|
| <p>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及標準分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第一類：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每月搭乘公車全額補助六十段次，逾六十段次一律補助乘車價格半價（以下簡稱補助半價）；搭乘捷運一律補助半價。二 第二類：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未滿一年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搭乘公車及捷運一律補助半價。三 第三類：第一類、第二類身心障礙者之必要陪伴者一人，陪同搭乘公車或捷運時一律補助半價。 | <p>明定補助對象條件及補助標準。</p> |
| <p>第五條 符合前條之補助對象，應備妥下列證件，親自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國民身分證。二 二吋彩色照片二張。三 印章。但得親自簽名者，不在此限。四 依其申請類別，另提出身心障礙手冊或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p>經審核通過者，依前條類別製發票卡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第一類核發敬老悠遊卡（一）、愛心悠遊卡（一）。二 第二類核發敬老悠遊卡（二）、愛心悠遊卡（二）。 | <p>明定申請應備文件及依類別核發之票卡名稱。</p> |

三 第三類核發愛心陪伴悠遊卡。

前項票卡，每人以申請一張為限；未經核發票卡者，本府不予補助。

第六條 依前條第二項核准補助處分，應附具下列附款：非本人使用第一類敬老、愛心悠遊卡者，收回其票卡並停止免費補助一年。經第二次查獲者，停止免費補助三年；查獲第三次以上者，停止免費補助五年。但已依第十四條規定於查獲前辦理掛失者，不在此限。

前項收回票卡事宜，得由本府指定單位或授權運輸業者執行並依公路法、大眾捷運法等相關法規處理。但於停止補助期間，仍得申請第二類敬老、愛心悠遊卡。

第七條 經審查符合申請第一類票卡者，於未核發票卡期間，或因不可歸責票卡持有人之事由，而有票卡無法正常使用之情形，本府得核發替代卡提供乘車補助。

前項替代卡，應於領取新製或補發之票卡時繳回；遺失替代卡者，應自行負擔製卡費。

第八條 票卡之製卡費，除屬首次申請，或因不可歸責票卡持有人之事由而申請補發票卡者，得免收製卡費外，應由申請人負擔。

依比例原則明定罰則並明定收回票卡授權依據。

明定替代發放對象及原則。

明定製卡費付費原則。

| | |
|---|------------------------|
| <p>第九條 申請補發票卡，得由持卡本人或授權委託他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或身心障礙手冊，並持原票卡至受補助人之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但因票卡遺失而申請補發者，得免繳回票卡。</p> | <p>明定申請補發票卡應備文件。</p> |
| <p>第十條 敬老、愛心悠遊卡採記名方式，限受補助本人親自使用。使用時需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身心障礙手冊供查核。</p> <p>愛心陪伴悠遊卡需緊接在具同一身分證字號之愛心卡使用始予補助，單獨使用以全票計價。</p> <p>一百一十五公分以下或一百一十五公分以上而未滿六歲持愛心優遊卡之兒童，須由已購票之陪伴者陪同搭乘捷運。搭乘時依規定使用愛心卡進出捷運車站，出站時可洽車站詢問處查驗符合身分後，以加值方式補回該趟優惠金額。</p> <p>前項查驗及補回，以最後一筆搭乘紀錄為準，其餘無效。</p> | <p>明定悠遊卡記名特性需親自持用。</p> |
| <p>第十一條 敬老、愛心悠遊卡持有者，具下列情事之一時，應停止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死亡。二 遷出或未實際居住本市。三 身心障礙資格喪失。四 依第六條規定收回其票卡。 | <p>明定停止使用票卡規定。</p> |

| | |
|--|--|
| <p>第十二條 敬老、愛心及愛心陪伴悠遊卡之持卡人，因補助身分變更或擬停止使用者，得至本府指定地點辦理退卡事宜。</p> <p>退卡或依第六條收回票卡時，如需辦理加值退費者，其退費金額僅限於自行加值可用餘額，不包括公車免費補助及製卡費。</p> | <p>明定退卡規定。</p> |
| <p>第十三條 敬老、愛心悠遊卡自核發日或展期日次月起算六個月內有效。票卡持有人需於期限內持卡辦理展期作業，逾期未辦理者，票卡失效。</p> <p>前項失效票卡，票卡持有人得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卡，並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辦理逾期展期作業。</p> <p>前二項辦理地點，由本府公告指定之。</p> | <p>明定持卡人持用票卡應盡義務，及辦理展期後有效期限之算法及辦理地點。</p> |
| <p>第十四條 票卡遺失時，應即向本府指定之機構辦理掛失手續；票卡一經掛失即失效，其使用必須重新申請。</p> <p>票卡掛失起二十四小時內遭冒用所生之損失，由票卡持有人自行負擔。</p> | <p>明定票卡遺失之處理方式。</p> |
| <p>第十五條 本辦法之權責分工、申請與使用須知及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社會局定之。</p> | <p>明定權責分工、申請及使用須知等訂定依據。</p> |
|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明定實施日期。</p> |